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9,899	219,429
銷售成本		(120,216)	(125,096)
毛利		99,683	94,333
其他收入	3	3,856	3,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50,713)	(56,755)
行政支出	4	(34,819)	(35,4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07	5,458
所得稅支出	8	(5,987)	(2,381)
本年度溢利		12,020	3,07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20	3,07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9	3.01	0.77
股息	10	4,000	1,5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5	9,474
商譽		2,028	2,02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409	3,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99
		<u>15,982</u>	<u>16,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2	10,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63,666	58,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239	91,357
		<u>179,987</u>	<u>160,522</u>
總資產		<u><u>195,969</u></u>	<u><u>177,29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400	400
股份溢價	6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5,562)	(329,794)
保留盈利		35,701	17,681
擬派末期股息		4,000	1,500
		<u>160,612</u>	<u>145,8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5	-
長期服務金負債		140	78
		<u>665</u>	<u>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28,176	28,1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2,456	3,142
所得稅負債		4,060	93
		<u>34,692</u>	<u>31,361</u>
總負債		<u>35,357</u>	<u>31,439</u>
總權益及負債		<u><u>195,969</u></u>	<u><u>177,299</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45,295</u></u>	<u><u>129,16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1,277</u></u>	<u><u>145,93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適用於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存貨之價值由先入先出法改為加權平均法。本集團已更改其計算存貨成本之會計政策，以與其母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之集團政策相符。這項會計政策之更改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被重估列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用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引入了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採用這項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該項修訂規定本集團披露新資料，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得以評估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分類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內。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將已於中期期間確認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之後之結算日撥回。採用該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轉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規定當企業提取貨物或服務，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作支付時，該支付應作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而不管如何獲取所需之權益工具。同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還提供了指引，當提取貨物或服務方獲取企業控股公司之權益工具作為代價時，應該如何以現金或權益結算方式記錄於企業之財務報表中。預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集團已對這些準則、修訂及詮釋作出初步評估，並認為國際會計準則32及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23(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27(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沒有重大影響，但詳細評估仍在繼續進行。本集團亦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所帶來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基礎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業務，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87,107</u>	<u>32,792</u>	<u>219,899</u>
分部業績	<u>39,044</u>	<u>(12,463)</u>	26,581
其他收入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			<u>3,856</u> <u>(12,4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附註8)			<u>18,007</u> <u>(5,987)</u>
本年度溢利			<u>12,02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79,586</u>	<u>39,843</u>	<u>219,429</u>
分部業績	<u>27,985</u>	<u>(14,875)</u>	13,110
其他收入 未能作出分部的費用			<u>3,299</u> <u>(10,9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附註8)			<u>5,458</u> <u>(2,381)</u>
本年度溢利			<u>3,077</u>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折舊	2,288	1,007	3,295	1,779	735	2,51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59	246	405	423	266	6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能 作出分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223,179	36,746	(63,956)	-	195,969
負債	(23,311)	(71,417)	63,956	(4,585)	(35,357)
資本開支	<u>2,526</u>	<u>927</u>	<u>-</u>	<u>-</u>	<u>3,45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能 作出分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92,449	33,498	(50,147)	1,499	177,299
負債	(22,934)	(58,559)	50,147	(93)	(31,439)
資本開支	<u>6,020</u>	<u>1,391</u>	<u>-</u>	<u>-</u>	<u>7,411</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從屬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出版、推廣及分銷中文消閒生活雜誌，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3,295	2,5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2,787	63,337
已用原材料	66,458	69,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0	30
租賃成本	3,857	3,867
核數師酬金	882	795
其他	68,389	77,446
	<u>205,748</u>	<u>217,270</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721	54,28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549)	(1,49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58,172</u>	<u>52,788</u>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94	5,388
	<u>63,666</u>	<u>58,1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不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0,525	29,34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4,866	14,337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9,770	6,089
一百八十日以上	3,011	3,015
	<u>58,172</u>	<u>52,788</u>

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普通股之法定總額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零七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77	9,707
應計支出及預收款項	20,099	18,419
	<u>28,176</u>	<u>28,126</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56	3,142
	<u>30,632</u>	<u>31,268</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7,152	8,09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548	667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40	674
一百八十日以上	37	274
	<u>8,077</u>	<u>9,707</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往年有可用作抵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

本集團並未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所得稅	(3,959)	–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1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4)	(8)
遞延所得稅		
– 本期遞延所得稅支出	(2,024)	(2,241)
	<u>(5,987)</u>	<u>(2,381)</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020</u>	<u>3,07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01</u>	<u>0.77</u>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合共1,500,000港元(每股0.375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計4,000,000港元。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當本公司股東批准後，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派付。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這項應付股息，惟會以擬派股息列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0.375港仙)	<u>4,000</u>	<u>1,500</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在中港兩地雜誌市場熾熱之競爭下，即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終止中國兩份雜誌之營運，但本集團仍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219,8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9,429,000港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開始獲得去年所付出努力之成果，在核心業務之營運得到改善下，由於香港業務顯著改善，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291%至12,0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77,000港元)。每股盈利增加291%至3.01港仙(二零零七年：0.77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則增加11%至0.4港元(二零零七年：0.36港元)。

業務回顧

香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出版三份雜誌，分別為《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這些雜誌帶來合併營業額為187,1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58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而營運溢利較去年增加40%至39,0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985,000港元)。營運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廣告收入提高及嚴格控制經營成本所致。

本集團集娛樂／名人／時裝於一身之重頭雜誌《明報周刊》，仍為主要收入及增長來源，原因是其能夠中肯持平地報導城中熱話，加上管理層獨具慧眼，除了目前已相當成功之原裝版外，更推出同樣亦深受讀者及廣告商歡迎之輕便精裝版。二零零八年是《明報周刊》邁向四十周年之年，預計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來進一步改善這旗艦刊物之內容，以抓緊現有廣告商及讀者，並藉此吸引更多大量及更多元化之讀者群。

本年度，《*Hi-Tech Weekly*》繼續獲忠實及穩定之訂閱戶及讀者群支持。為吸引更多廣告商，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為這刊物進行革新，除將零售價減半至5港元外，亦不斷提升其內容。這革新大獲好評，取得了讀者相當正面之回應。管理層預計，這勢頭將會持續，並會陸續引發更高之廣告收費及擴闊廣告商網絡。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本集團已終止《*明報兒童周刊*》之營運。這決定是由於管理層對營運環境急速變化之警惕。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引發任何重大影響。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32,7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84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乃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終止《*T3科技新時代*》及《*Rolling Stone*音樂時空》之營運所致。營運虧損進一步收窄至12,4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875,000港元)，乃由於終止兩份刊物之營運帶來之部分利好影響所致。

儘管《*MING*明日風尚》(「*MING*」)繼續在中國消閒生活及時尚雜誌市場中取得穩定之廣告收益及獲讀者支持，但現時亦正面臨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正制定革新計劃，並提升*MING*之內容來增加對廣告商及讀者之吸引力。

隨中國私家車之擁有率高速增長，使到對這方面高質素內容之需求迅速攀升，《*Top Gear*汽車測試報告》(「*TG*」)於本年度取得了強勁之增長勢頭。本集團正考慮將這刊物之成功複製至其他地區。

與此同時，《*Popular Science*科技新時代》(「*PS*」)繼續保持其獨特之地位，並在消費者電子範疇中獲得忠實讀者之支持。廣告商亦表示歡迎及支持本集團為其於*TG*及*PS*設立之捆綁式刊登廣告計劃。

展望

受惠於過去數年來自核心業務之豐盛成果，本集團現擁有充足條件，將業務拓展至發展及表現空間更大之新範疇。

本集團與其於台灣之業務夥伴合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台灣成功推出其旗艦刊物《*明報周刊*》台灣版。讀者及廣告商之初步回應相當理想。本集團充滿信心，這最終將發展成一個能夠實踐之模式，於大中華地區特許形式授出其本身之雜誌品牌。與此同時，本集團正開發一項多媒體內容特許業務。

就於區內進一步擴充而言，收購媒體資產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按公平市值進行收購之商機，並考慮以大中華地區為主、具協同效益及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5,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161,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60,6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860,000港元)。本集團並沒有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無)，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二零零七年：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現金結餘為106,2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357,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及人民幣而承受重大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零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4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77名僱員)，其中163名及80名分別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付予僱員之酬金根據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僱員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部門供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1.2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支出後約為102,96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分配建議已部分動用如下：

	建議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數額 千港元
於中國收購雜誌業務	50,000	—
新雜誌之營銷活動	24,000	6,818
新雜誌與發行有關之活動	12,000	8,097
償還短期貸款	10,000	10,000
一般營運資金	6,968	5,000
	<u>102,968</u>	<u>29,915</u>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於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中將載有詳盡之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諮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持有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有影響資料之有關僱員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內所訂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董小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白展鵬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前寄發予股東。